

法務部 98 年度施政計畫

法務部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項計畫係以 8 項策略績效目標，即「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制」、「嚴正執行法律」、「加速獄政改革」、「深化司法保護」、「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以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提升檢察功能」為施政重點，並以「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施政主軸，詳列敘明各項重要施政目標，諸如：強化防貪肅貪作為、推動法制現代化、貫徹掃除黑金、落實執行反毒新策略、防制人口販運、強力查察重大貪瀆不法、提升法醫鑑驗品質。積極辦理行政執行業務等。本部將秉持團隊精神，提高行政效能，打擊非法、實踐公平正義，並建立崇法務實之廉能政府，創造安全、安定之祥和社會。

本部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立廉能政府：

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及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重新研議設立廉政專責機構之可行性與必要性；研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增訂財產申報不實罪之可行性；研議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財產來源不明罪之可行性；研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使決策更為公開透明；研議修正「刑法」，加重企業負責人掏空背信罪之可行性；法務部部長發揮行政院法務長之角色，及研究參仿日本法制，積極培育檢察官配置各部會擔任法務長角色，強化政府職能。

- (一) 落實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二) 加強政風人員訓練，補充組織新陳代謝人力，提升人力素質。
- (三) 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案件，遏阻違法舞弊。
- (四) 落實貪腐風險管理，強化反貪網絡合作。
- (五) 建立防貪機制，推動建構周延之陽光法案，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 (六)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確實維護機關安全；提高員工保密警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資安維護措施，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二、建構現代法制：

繼續推動「人權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司法官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財團法人法」完成立法；完成民法繼承編第二階段（全面）修正草案；研修「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信託法」、「刑事訴訟法」、「刑法分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研擬「刑事執行法」；積極參與行政院各部會之法規研訂、研修及法規疑義釋答等法制工作。

- (一) 研議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制度及成立專責機關之可行性，健全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 (二) 針對民法繼承編改採全面限定繼承之議題廣徵各界意見，以作為評估可行性之依據。
- (三) 為達成行政程序法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之目的，將委請專家蒐集編譯各國最新修正條文；廣泛徵詢各界意見，研議修法方向，組成「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定期開會研商，確定本法之修正方向與修正議題。

- (四) 研修行政執行法，持續召開研商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參考德國法制增訂「真實具結」，改進不動產拍賣程序，修改聲明異議救濟程序等規定，增加執行人員之辦案工具，以貫徹公權力，強化行政效能，並兼顧民眾權益之保障。
- (五) 為建立效率化及公益化之信託財產權制度，研修信託法，組成研修小組並召開會議，以確立修法方向。
- (六) 為喚起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之認知及行使保護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救濟措施，並協助各機關明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機關權責與執行義務，除繼續健全法制層面之執行法令，推動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外，與各機關將全面進行宣導教育，並與民間公益團體合辦宣導活動，積極落實協調聯繫及監督管理之執行措施。
- (七) 推動本部法令宣導網頁，因應現代化資訊社會，推動本部全球資訊網中有關法令宣導網頁之使用率，期使民眾透過網路宣導資訊瞭解法令規定，進而保障自身權益。
- (八) 本部基於行政院法律事務主管機關之立場，積極參與並協助行政院及其所屬各部會法制作業及提供法規諮詢意見，俾使各部會法制作業之內容更具可行性、周延性及前瞻性，以具體落實各項政策。

三、嚴正執行法律：

加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職前與在職訓練，提升辦案知能；結合檢、警、調力量，有效打擊犯罪；妥適配置檢察機關人力，發揮團隊力量；落實檢察一體、嚴守程序正義、貫徹偵查不公開、確保辦案品質；嚴拒關說並向政風機構登錄，確保法治與公平原則；研議將審判中的強制辯護與指定辯護制度，擴大適用於偵查案件之可行性；加強肅貪、查緝黑金、賄選、仿冒、毒品、民生犯罪、經濟犯罪、企業貪腐、黑道暴力、人口販運、電話詐騙恐嚇，並落實婦幼保護。

- (一) 查緝貪瀆案件提升定罪成效：依據行政院 92 年 7 月 1 日核定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 95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反貪行動方案」持續推動，健全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法制及功能，審慎偵查內容、進行無罪分析，力求貪污犯罪「防得住、抓得到、判得下」，期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重振政府官箴、贏得民眾信賴。
- (二) 落實反毒策略，健全反毒網絡：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推動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期組織、經費法制化，並健全處罰機制；毒品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
- (三) 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2005 年美國國務院對於我國人口走私防治之評比降級，本議題涉及入出境管理、移民政策、勞工政策、刑事追訴、被害人保護安置等跨部會之職責，經行政院整合各部會力量，提出「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本部將持續督導檢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加強被害人於偵審過程中之保護，協助內政部研訂專法，以期保障人權，提升我國人口走私防治之評比。
- (四) 持續打擊民生犯罪：部分犯罪類型易對一般民眾之生活起居及食衣住行造成重大恐慌，本部於 94 年 3 月 3 日函請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94 年 4 月訂頒「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責成最高法院檢察署統合檢、警、調、電信及金融等整體力量，全面掃蕩電話詐騙、綁票、擄車勒贖等影響民眾生活安全之重大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五) 積極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依據 91 年 3 月簽訂之「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持續雙方合作關係；並在偵查個案上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洽簽協定、備忘錄；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確保我國法規合乎國際標準，以保障我國國家利益。
- (六) 加強檢察人力在職訓練制度，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組織。

四、加速獄政改革：

研議成立矯正署，建構專業與專責的矯正監督體系，導正以往重偵審，不重矯正的現象；充實戒護及教化人力，提升管教品質；增設北區及南區醫療專區、研議辦理收容人健康保險，保障其醫療人權；持續執行改善監所計畫，擴增收容處所；評估規劃再成立北區接收調查監獄；改建臺北監獄為多功能監獄；研議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加強矯正人員及替代役役男的教育訓練，全面提升管教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

五、深化司法保護：

對於觀護業務、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進行評鑑，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由行政院統合各部會力量預防犯罪及推廣法治教育；研議單純施用毒品者的適當處遇措施；檢討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與成效。

- (一) 針對中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建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之社區監督輔導網絡，並加強運用科技設備 監控及測謊等觀護處遇，加強監督預防再犯；辦理家庭暴力付保護管束加害人諮商治療，深化輔導效能。
- (二) 蒐集分析犯罪最新統計資料，掌握少年兒童犯罪發展趨勢；結合跨部會暨社會資源推動犯罪預防工作。
- (三) 督導更生保護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展保護業務，並落實推動認輔制度，提升保護功能；另為因應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之實施，本部除督導更生保護會訂定「96 年因應減刑輔導保護事項實施要領」據以執行，積極辦理減刑出獄人各項保護措施外，並結合衛生署、內政部及勞委會職訓局等各相關機關就減刑有關事項加強聯繫、進行協商及請求相互支援，並加強重病、精神病及愛滋病等減刑出獄人之醫療、安置等各項保護、追蹤輔導措施及更生人就業輔導。
- (四) 加強法律宣導，提升民眾法律知識。
- (五) 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分會結合相關法律協助團體，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提供受保護人免費諮詢及訴訟協助。

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妥適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強制執行方法，並加強執行人員之在職訓練，精進執行技巧，貫徹公權力之執行，並兼顧人權之保障，秉持程序正義原則與關懷弱勢族群之施政理念，以熱忱的服務、便民的措施，關懷弱勢族群的工作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文化，提升行政執行績效，實現國家債權。

七、以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

- (一) 為提供民眾更好的法規查詢服務，並提升各部會法規網站服務水準，本部統籌規劃建置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將統一各部會主管法規網站操作介面及查詢方式，避免各機關重複開發及維護主管法規網站維運成本，節省整體行政資源及提昇為民服務成效。另為落實公民參與之理念，並規劃建立法規草案意見表達專區，以提供民眾對法規修訂之諮詢與意見表達管道。98 年度工作重點為：法規網站共用系統推廣與教育訓練、開發互動式法治教育交流網及法制教學平台、建置負載平衡機制與叢集式伺服器架構、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系統版本更新作業，以期推廣法治教育建構法治社會。
- (二) 根據統計，毒品案件再犯率逐年攀升至將近七成，位居所有刑事犯罪再犯率的首位，「如何有效控制毒品犯再犯率」的問題，實為當前反毒工作的當務之急。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之計畫內容為開發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及建置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彙總作業平台，其規劃理念係整合檢、警與監獄矯治、觀護、毒品防制機

構及戒毒醫療院所之資訊交換網絡，將離開監所之毒品成癮者評估輔導紀錄完整且即時地轉入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管制系統，並彙整至「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以期透過警察、衛生、社政、職訓、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輔導機關之追蹤輔導與協助，全程管控後續輔導階段與各項作為，並藉由資訊系統有效的整合、管理與追蹤機制，達到降低毒品成癮者再犯之目標。98年度工作重點為：辦理系統試辦及教育訓練工作，以推廣全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使用案件管理系統。

- (三) 線上申辦作業包含申辦表單下載運用(如聲請再議【告訴人聲請】、聲請撤回再議、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聲請撤回告訴、聲請變更送達處所、受保護管束人出國聲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覆議申請、和解書、委任狀、委任書【領取刑事保證金】、委任書【領取證物、扣押物、受保護管束人延長報到期間聲請表】、悔過書)及於相關法律允許範圍內得以線上申請相關證明文件(如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補發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加發死亡證明書、請發結案證明書、請發執行完畢證明書、聲請發還贓證物品、聲請案移法院併案審理、聲請傳喚證人鑑定人、聲請變更期日應訊)等作業，98年度工作重點為：編印宣導摺頁，以加強線上申辦作業宣導工作。

八、提升檢察功能：

加強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功能，提升調解委員法律素養與調解技巧；檢討目前緩起訴及認罪協商成效，落實寬嚴併濟的刑事政策；研修「刑事訴訟法」改造上訴審之審理程序，建立金字塔型之刑事訴訟程序。

- (一) 地檢署建立金字塔型之團隊指揮監督模式，提升團隊辦案效率，以強化偵查戰力，發揮整體辦案功效。落實寬嚴併濟的刑事政策，檢討緩起訴及認罪協商成效，並研議擴大適用範圍之可行性，建請各級法院加強運用緩刑制度。落實團隊辦案，期能在有限之檢察人力下，有效完成追訴犯罪、打擊不法、提升辦案效率之使命。
- (二) 建議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改造上訴審之審理程序，建立金字塔型之刑事訴訟程序。全面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嚴守偵查不公開，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並推動合乎國情之刑事政策，建構合理可行之刑事訴訟制度。
- (三) 積極規劃辦理實驗室認證作業，確保鑑識結果正確性與可信度，以提昇我國法醫鑑識品質，達到司法公平、公正及提高訴訟效率。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指標類型	98年度目標值	調整後目標值	調整說明
一、建立廉能政府	1、「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1	統計數據	會議決議事項辦結率	資訊透明度	80%		
	2、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推動公務員倫理及利益衝突迴避登錄制度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登錄件數}-\text{前3年平均登錄件數})\div\text{前3年平均登錄件數}\times 100\%$	研發創新	5%		
	3、推動「乾淨政府運動」肅貪部分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 \div 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 $\times 100\%$ 註：所謂「查處專精小組」為結合跨各機關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人力查處，另所謂「重大貪瀆線索」略為簡任十職等(或相當簡任十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下同)300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	行政效率	77%		
	4、推動「乾淨政府運動」防貪部分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每年督導政風機構完成專案稽核，並編撰稽核報告研析發現缺失，提供改進建議供業管單位參處之件數	法規鬆綁	20件		
二、建構現代法制	1、推動法制現代化	1	進度的控管	研議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及設置專責機關之可行性，並提出報告(20%)；民法繼承編改採全面限定繼承之可行性，並提出報告(20%)；研修行政程序法，並提出修正草案(20%)；研修行政執行法，並提出修正草	其他指標	2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指標類型	98年度目標值	調整後目標值	調整說明
				案(20%)及研修信託法，並提出修正草案(20%)。上開報告及修正草案中如有未全部完成，惟已進行研議並有具體結論者，則該項目為 15 %。				
	2、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1	進度控管	1、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研擬完成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20%)。2、研訂個人資料保護程序(工作)手冊及與各機關保護事項協調聯繫之會商(30%)。3、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場次(25%)。4、完成「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網及完成個資各機關協調聯繫共通平臺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協助推動隱私保護標章認證制度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之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25%)	其他指標	20%		
	3、推動本部法令宣導網頁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本部法令宣導網頁人次第1年16000人次，以每年4000人次累計成長量。	服務效能	16000人次		
	4、積極參與法制作業及法規諮商	1	統計數據	本部基於行政院法律事務之主管機關地位，積極參與各部會法制作業及提供具體個案法規諮詢意見之件數	服務效能	1200件		
三、嚴正執行法律	1、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	服務效能	60%		
	2、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緝獲製毒工廠數量	行政效率	8座		
	3、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查扣件數	行政效率	180件		
	4、落實寬嚴併濟刑事政策，有效節省司法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件數佔起訴案件(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	行政效率	16.5%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指標類型	98年度目標值	調整後目標值	調整說明
	法資源			起訴案件、職權不起訴案件件數比率 (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起訴案件【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職權不起訴案件 x100%)				
四、加速獄政改革	1、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1	統計數據	全國矯正機關實際受查核總次數/(9x49)x 100%	行政效率	100%		
	2、提升矯正機關整體監控管理效能，減少戒護及意外事故之發生。	1	統計數據	全國矯正機關已裝設監視系統之使用中舍房總數/全國矯正機關使用中之舍房總數 x 100%	行政效率	95%		
	3、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1	統計數據	矯正機關志工與收容人比例達1:30者(少年矯正機關為1:3)且志工分類不得少於5項者/現行49所矯正機關 x 100% 註：志工分類少於5項者不得列為計算	服務效能	80%		
	4、加強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培訓一技之長	1	統計數據	每年培訓收容人 5000 人	服務效能	5000 人		
五、深化司	1、提升性罪	1	統計	電子監控完成率=當年度完成	科技指	8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指標類型	98年度目標值	調整後目標值	調整說明
法保護	犯電子監控		數據	電子監控人數/檢察官命令電子監控人數 x100%	標			
	2、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治療輔導	1	統計數據	各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接受治療輔導人數達 50%以上，每年增加 10%(當年度接受治療輔導人數/當年度家庭付保護管束加害人列管人數 x100%)	服務效能	50%		
	3、推廣犯罪預防暨法律宣導	1	統計數據	各年度推廣犯罪預防暨法律宣導活動場次	資訊透明度	2600 場次		
	4、推動認輔制度，銜接機構內外輔導	1	統計數據	98 年規劃以認輔監所收容人、更生人 5000 人次為目標，往後逐年遞增 500 人次	服務效能	5000 人次		
	5、強化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	1	統計數據	提供受保護人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	資訊透明度	1000 人次		
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個別徵起金額/基本徵起責任金額)x100%	行政效率	130%		
	2、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累計徵起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	服務效能	15 倍數		
	3、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	1	統計數據	(民眾至便利商店繳納案款件數/5 萬件)x100%	研發創新	100%		
七、以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	1、推動法制作業共用系統，促進公民參與，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1	統計數據	「法務部法制作業共用系統建置計畫」於 96 年陳報行政院審定，其中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預訂於 97 年 12 月完成系統開發工作，計畫自 98 年度起辦理試辦機關上線及各部會推廣作業，98 年完成建置試辦、上線使用之機關數為 3 個，以後每年度以 4 個機關成長，99 至 101 年完成推廣之機關累計數	資訊透明度	3 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指標類型	98年度目標值	調整後目標值	調整說明
				分別為 7 個機關、11 個機關、15 個機關				
	2、培訓高中職教師等全國法規資料庫種子教師人才，以強化高中職學校及民眾之人權及法治觀念	1	統計數據	為普及民眾法律常識，計畫加強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教育訓練，培訓各高中職教師及大學法律服務社學生、各縣市政府人員及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秘書)等，俾從學生時期即強化人權及法治教育，再逐步宣導民眾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98年預訂訓練人數為 1000 人，以後每年以 500 人成長，99 至 101 年累計人數分別為 1500 人、2000 人、2500 人	服務效能	1000 人		
	3、建構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協助毒品減害工作之推動	1	進度控管	完成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應用系統開發及推廣。	資訊透明度	30%		
	4、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1	統計數據	98 及 99 年度將線上申辦作業內容及申請流程編製成摺頁文宣；另將摺頁文宣函送所屬各地檢署，並督促各地檢署於訴訟當事人到署洽公及辦理各項法律宣導活動或法治教育時，廣為發送及宣導，期能分年達成 19 萬及 20 萬人次之宣導目標值。100 及 101 年除持續加強宣導推廣，並以 96 年度檢察機關受理之聲請案件總件數 74000 件為基準，以首年 5% 的網路申辦量，及以後每年網路申辦件數成長 5%，預估 100 年及 101 年之網路線上申辦件數目標值分別為 3700 件及 3885 件。	服務效能	190000 人次/件數		
	5、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網站點閱人次以每年 320 萬人次累計成長量	服務效能	26700000 人次		
八、提升檢察功能	1、加強檢察人力在職	3	統計	當年度取得證照人數／當年度	服務效能	7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指標類型	98年度目標值	調整後目標值	調整說明
	訓練制度，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組織		數據	調訓人數×100%	能			
	2、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	統計數據	縮短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平均結案時間	行政效率	65日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法務部 9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一、法律事務 (法律事務司) 3523011000	一、研議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及設置專責機關之可行性 01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8/12/31	300		法律事務(法務)	針對與健全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有關之重要議題—「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制度」及是否設置政府資訊公開專責機關等，蒐集參考外國立法例，進行可行性研究。
	二、民法繼承編改採全面限定繼承之可行性 01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8/12/31	200		法律事務(法務)	針對本項議題徵詢、彙整各界意見後，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三、研修行政程序法，建立保障人民權益暨提升行政效能之行政程序 01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8/12/31	500		法律事務(法務)	我國行政程序法制定之時，係參考歐美先進法制國家之行政程序法而來，因此本次修正本法時，仍有參考外國立法例之必要。本（98）年度研修行政程序法之具體實施內容包括：1.委請專家蒐集翻譯德國、日本等國最新修正條文，2.委請專家就外國重要修正內容撰寫研析意見，3.廣泛徵詢各界修法意見，4.研議修法方向與修正議題等項目。
	四、研修行政執行法 01	社會發	起:98/1/1 迄:98/12/31	207		法律事務(法務)	繼續召開研商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計 畫 類 別 展					考德國法制增訂「真實具結」，改進不動產拍賣程序，修改聲明異議救濟程序等規定，增加執行人員辦案工具。
	五、建立效率化及公益化之信託財產權制度，研修信託法 01	社 會 發 展	起:98/1/1 迄:98/12/31	600		法律事 務(法務)	組成研修小組召開研修會議，確立修法方向。
	六、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護事項協調聯繫之執行進度及宣導活動成效 01	社 會 發 展	起:98/1/1 迄:98/12/31	1000		法律事 務(法務)	繼續健全法制層面之執行法令，推動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外，與各機關全面進行宣導教育，並與民間公益團體合辦宣導活動，積極落實協調聯繫及監督管理之執行措施。
	七、推動本部法令宣導網頁 01	社 會 發 展	起:98/1/1 迄:98/12/31	0		資 訊(法 務)	於本部網站宣導法令相關網頁鍵入各種宣導訊息，並利用各種管道推動本部全球資訊網中有關法令宣導網頁之使用率。
二、一般行政 (政風司) 01	一、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政風人員素質 07	社 會 發 展	起:98/1/1 迄:98/12/31	9600		政 風(法 務)	一、透過國家考試招募優秀人才。 二、辦理相關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 三、充實政風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員訓練中心設施，強化教育訓練功能。
	二、強化肅貪機制，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不法 07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8/12/31	0		政風(法務)	一、實施計畫目標管考。 二、督導各主管政風機構針對重大貪瀆線索成立「查處專精小組」，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查處重大貪瀆不法，必要時，得利用「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
	三、落實貪腐風險管理，強化反貪網絡合作 07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8/12/31	9180		政風(法務)	一、籌組「中央廉政委員會」及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落實貪腐風險管理，促進廉政興革與透明化： (一)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實施專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稽核，協助提升施政效能。 (二) 推動落實公務倫理，促進資訊透明化。 (三)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及研究，開發反貪腐策略，並適時公布成果。 三、強化反貪網絡合作，促進公民參與監督： (一) 辦理反貪大型宣導活動，促進民眾參與，加強推廣廉能價值。 (二) 舉辦廉政研討會，加強國際廉政交流與合作。 (三) 推動企業、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園、社區誠信反貪活動。
	四、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07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8/12/31	0		政風(法務)	一、檢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確立第2次財產申報不實應否入罪化；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使決策更為公開透明。 二、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強化相關案件調查審核及法令宣導。
	五、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07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8/12/31	0		政風(法務)	一、提升員工危機意識，確實維護機關安全。 二、提高員工保密警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三、強化資安維護措施，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三、興建辦公廳舍及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	興建辦公廳舍及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 01	社會發展	起:99/1/1 迄:102/12/31	0		檢察事務(法務)	本案係興建法醫研究所辦公廳舍及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以落實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本部法醫研究所) 352311100							關辦公廳舍自有化及司法人權保障。
四、執行業務 (本部行政執行署) 3523181000	一、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3523181000-010200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8/12/31	14321		其他(法務)	<p>一、參與本部研修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並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俾增益辦案工具，完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制度。</p> <p>二、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以提升執行績效。</p> <p>三、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及惡性拒繳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民權益。</p> <p>四、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辦案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价值观，展現弱勢族群之關懷。</p> <p>五、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p>
	<p>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3523188500-01</p>	<p>社會發展</p>	<p>起:98/1/1 迄:101/12/31</p>	<p>2000</p>		<p>其他(法務)</p>	<p>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業奉行政院 96 年 1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01650 號函核定於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96、496-6 號等土地（面積 2,264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辦公廳舍，建築總面積為 11,312 平方公尺，總經費 354,628 千元，期</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程 98-101 年。本案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專案全程代辦，於 98 年度編列 2,000 千元概算，預定簽定代辦協議書後，評選建築師事務所，並完成地質鑽探及規劃設計報告書。
五、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計畫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352311101	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計畫 01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101/12/31	15551		檢察事務(法務)	本計畫擬解決全國 21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解剖鑑驗設備不足現象，添購現代化設備，改善現有解剖室作業環境，有效提升解剖相驗品質，確實掌控檢體證物之保存、運送等監管流程，使相驗解剖工作具備國際專業水準。每年舉辦法醫師及檢驗員在職訓練，提升專業技能強化法醫室功能。98 年起建置相驗解剖標準作業流程及各項案件型態之相驗解剖流程（如上吊、交通事故調查）等，推展落實至各個地檢署法醫室。
六、檢察行政 (檢察司) 3523011100	一、積極整肅官箴檢肅貪瀆犯罪 01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8/12/31	250		法務(法務) 公共事務(法務)	一、參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方案、反貪行動方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03					檢察事務(法務)	<p>案，規劃偵辦貪瀆之重點措施，積極查扣貪瀆案件行為人因犯罪而取得之財物，以期重振官箴，建立廉能政治。</p> <p>二、貫徹檢察一體，強化督導權責，組成協同辦案團隊，嚴守程序正義，減少法律爭議。</p> <p>三、舉辦肅貪研習會，邁向肅貪專業化，組成專組蒞庭，隨時補強證據，進行無罪案例分析，改進偵查作為，以提高定罪率為目標。</p> <p>四、參考外國立法，就其政治、經濟與文化環境進行分析，並納入立法、司法兩院意見，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成立專案小組研議，作為我</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之參考。
	二、偵辦經濟犯罪查緝盜版仿冒 01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8/12/31	1344		法務(法務) 公共事務(法務) 檢察事務(法務) 相關議題(法務)	<p>一、集思廣益，發揮「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功能，強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持續與司法院協調聯繫，期能專庭審理、速審速決及從重量刑。</p> <p>二、舉辦檢察官偵查經濟犯罪實務研究會及加強司法官職前訓練之財經課程；針對企業掏空背信部分，檢討刑法分則背信罪章條文規定，納入刑法分則研修小組議題。</p> <p>三、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並強化資金查核扣押犯罪所得。</p> <p>四、結合檢、警、調之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法力量，規劃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之具體行動方針，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三、執行緝毒工作建構反毒網絡 01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8/12/31	0		法務(法務) 公共事務(法務) 檢察事務(法務) 相關議題(法務)	一、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 二、在毒品查緝部分，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全面查緝毒品及製造工廠，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給」之目標。</p> <p>三、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之功能，注意社會新興毒品濫用性上升之趨勢，持續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密切注意各種新興毒品成癮性之醫學研究實證發展，隨時提案審議分級及改列級事宜，以期刑罰均衡與社會穩定併進。</p> <p>四、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中央與地方毒品危害防制機制法制化，建構寬嚴併濟之毒品犯罪追訴機制之刑事政策，走向毒品以量論罪，增訂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之處罰機制、建構推定販毒財產沒收措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四、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 01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8/12/31	400		入出國及移民(內政及國土安全) 公共事務(法務) 檢察事務(法務) 相關議題(法務)	<p>一、針對性犯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之犯罪，提升案件之偵辦效能、加強對被害人之保護，並協助及強化對加害人之矯正。</p> <p>二、針對婦幼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定期辦理實務研習會，提高檢察人員辦理婦幼案件、人口販運之專業知識。</p> <p>三、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案件，規劃設置被害人保護處所及配套措施。</p> <p>四、以人權保障為出發點，檢討、修訂「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原則」、持續配合內政部進行人口販運專法研擬工作。。
	五、強化國際交流推動司法互助 02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8/12/31	3744		國際合作及交流(法務) 法務(法務) 檢察事務(法務) 相關組織(法務)	<p>一、持續執行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委託美國司法部協助我國執行調查證據等司法互助事項，並提供美國司法部必要之司法協助，促進二國在犯罪偵查上之緊密合作，以達到完整蒐集跨國犯罪證據，有效嚇阻跨國犯罪之預期目標。</p> <p>二、繼續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之協定或備忘錄，並在偵查個案上積極與各國進行刑事司法之合作，協助各國調查犯罪證據，俾能將跨國案件順利定罪，並得以與其他國家建立</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刑事司法合作之友好關係。</p> <p>三、積極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聯繫之合作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標準進行國內法規調整等相關作為，以確保我國之國家利益及會籍。</p>
七、監獄行刑(矯正司) 3523018700	一、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 中程計畫 01	社會發展	起:97/1/1 迄:101/12/31	25000		矯正事務(法務)	<p>一、本案修復工程經費分三期編列，第一期為計畫遴選規劃設計建築師之設計監造及修復工程初期；第二、三期進行實體建物之修復工程，總經費預估為2億2,897萬5,348元，刻正進行第一期階段性工作。</p> <p>二、嘉義舊監獄為現今世界僅存兩座</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賓夕凡尼亞式」監獄建築之一，其監獄房舍空間配置採放射狀之扇形設計，具有高度單一類型建築發展史之研究價值，為台灣目前碩果僅存且最具價值之歷史見證。
	二、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 02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101/12/31	4000		矯正事務(法務)	<p>一、擴增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收容處所，計可增加核定容額 449 名（擴建之房舍收容規模為 1,249 名，調整現有房舍使用後，核定容額預定變更為 1,489 名，增加核定容額 449 名）。</p> <p>二、擴增臺灣臺中女子監獄相關處遇設施空間，並充實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戒護、衛生等各項設備。</p> <p>三、改善女性受刑人居住環</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境，提升生活品質。
	三、臺灣新店戒治所整建工程 03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8/12/31	14725		矯正事務(法務)	<p>一、接收國防部新店監獄房地，以擴增收容處所，將臺灣坪林戒治所移置該址，並更名為「臺灣新店戒治所」，成為北區獨立設置之戒治所。</p> <p>二、以4年為期，分期完成該所整修事宜後，預定增加收容額1,500名。</p> <p>三、分期辦理臺灣新店戒治所受戒治人收容業務。分期辦理設施整修及設備購置、更新事宜。</p>
	四、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 04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8/12/31	0		矯正事務(法務)	<p>一、擴增收容處所，計可增加受刑人核定容額1,800名，被告核定容額400名。合計2,200名，以紓解北部地區矯</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正機關收容擁擠問題。 二、更新、充實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戒護、衛生、總務及炊事等各項設備。
	五、臺灣臺北監獄整體改建計畫第一期工程 05	社會發展	起:99/1/1 迄:101/12/31	0		矯正事務(法務)	一、新增兩道 5 公尺圍牆與原圍牆連接，圍牆內面積為 1.3776 公頃，建築舍房一棟，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42,182 平方公尺。 二、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可收容人數為 3,171 人，所需工程經費概估為 10 億 8,585 萬 6 千元。
	六、矯正機關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設備及房舍等更新 06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101/12/31	100000		矯正事務(法務)	一、建築房舍之維護：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計 49 所，建築房舍眾多，部分建築使用年久，產生老化情形，需定期投入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費修繕維護。</p> <p>二、強化戒護安全設備：目前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犯達5萬7千餘名，戒護壓力大，在人事精簡之政策下，亟需強化監視系統等科技監控設備以舒緩戒護壓力。</p> <p>三、消防安全管線之維護：矯正機關係屬集中收容眾多入犯之封閉型機構，消防管線及電路管線定期之檢修、汰換及維護至為重要。</p> <p>四、緊急災害之修復：部分機關位處颱風及豪雨頻繁地帶，每年仍有零星災情傳出，需緊急投入經費搶修，以免影響囚情。</p> <p>五、收容人生活設施之改善：收容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生活空間相對狹小，部分機關收容人生活設施（如浴廁空間、給水、炊場）雖已老舊破損，惟受限機關經費有限，無法全面改善，亟需本部挹注經費協助，以穩定囚情。
八、司法保護 (保護司) 3523011300	一、強化觀護案件分類分級及相對應處遇措施 01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8/12/31	50		保護事務(法務)	強化觀護案件分類分級及相對應處遇措施，針對高再犯危險之核心個案加強觀護處遇；強化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針對中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建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社區監督輔導網，並擬定相關處遇措施。
	二、提升更生保護功能 02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8/12/31	12800		保護事務(法務)	督導更生保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展保護業務，並落實推動認輔制度，提升保護功能。
	三、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03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8/12/31	21300		保護事務(法務)	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辦理「溫馨專案」，落實保護效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九、檢察機關辦公廳舍擴遷整建計畫(總務司) 3523019002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1	社會發展	起:97/1/1 迄:101/12/31	50928		營建(交通及建設)	一、桃園地檢署 94 年 11 月已徵收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1.8923 公頃土地及 95 年 5 月向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 0.0419 公頃土地，合計 1.9342 公頃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之現代化檢察署辦公大樓。本遷建案業已奉行政院 96 年 2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07915 號函核准辦理，惟因原計畫所列需求面積 40,416 平方公尺仍有不足，尚差 9,238 平方公尺，是故必須提修正計畫，以符合相關建築法規。97 年 1 月起辦理規劃設計事宜，12 月底預計完成雜項工程各項審查作業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部分細部設計審查建照申請作業，經費需求 25,000 千元；98 年進行細部設計含各項審查建照申請及發包作業，經費需求 80,000 千元；99 年經費需求 680,310 千元；100 年進行施工作業，經費需求 1,095,329 千元；101 年經費需求 467,765 千元，總經費需求合計 2,348,404 千元。</p> <p>二、本遷建計畫可改善桃園地檢署目前辦公廳舍不足之擁擠情況，並充實辦公室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案品質、工作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p>
	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案施政計畫 2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101/12/31	0		營建(交通及建設)	一、本遷建案預計於 97 年間取得遷建用地之土地所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有權，並著手規劃遷建案，98年完成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遷建中長期建築計畫書，並辦理地質鑽探、徵圖、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預算書等資料審查，所需經費估算15,000千元；99年準備公開招標之作業程序、辦理公開招標與工程發包、營建基礎興建，所需經費估算460,000千元、100年進行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主體工程施工、主體工程完工驗收，所需經費估算750,000千元、101年進行辦公大樓週邊工程施工、內部設備之發包、施作，所需經費估</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算 430,000 千元、102 年進行辦公大樓週邊景觀工程施作，所需經費估算 50,000 千元，總經費估算 1705,000 千元。</p> <p>二、本遷建案可改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目前辦公廳舍不足之擁擠情況，並充實辦公室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案品質、工作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p>
	<p>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3</p>	<p>社會發展</p>	<p>起:98/1/1 迄:101/12/31</p>	0		<p>營建(交通及建設)</p>	<p>一、於臺中地檢署、臺中監獄及臺中看守所共同經管位於自由路、林森路旁之原有眷舍房地（臺中市西區利民段等 23 筆土地），該地業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5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保留供</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該三機關共同規劃「台中地區司法園區」之用途，本計畫為「台中地區司法園區」之第一階段計畫，為解決臺中高分檢與臺中地檢署目前辦公環境之擁擠與 10 年業務成長增員及臺中高分檢未來改制高等法院檢察署後辦公廳舍之需求，興建辦公廳舍，作前瞻性、整體性規劃，以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進而提昇士氣及辦案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本遷建案 98 年度進行先期規劃、土地測量及鑽探試驗分析，經費估算 2,000 千元；99 年度經費估算 411,744 千元，包含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程專案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監造費、建築本體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費、環保費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100年度經費估算 892,195千元，包含工程專案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規畫、設計、監造費、建築本體工程、電梯、空調設備工程費、週邊及附屬工程費、公共藝術等； 101年度經費估算 371,081千元，包含工程專案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規畫、設計、監造費、建築本體工程、電梯、空調設備工程費、週邊及附屬</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工程費、公共藝術等，總經費估算16億7,702萬元。
	四、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第三辦公廳舍增建計畫 4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101/12/31	5000		營建(交通及建設)	一、屏東地檢署現有六筆相連接之土地，中間有四米寬之馬路隔開，致土地分隔二處，屏東地檢署前計畫將該六筆土地合併興建一棟第二辦公廳，並陳報在案，惟經建築師再次現勘查證，該馬路係屬公有既成道路，二側土地無法合併使用，且建築執照須分別申請，致使屏東地檢署辦公廳之增建，須依土地現狀區分成第二與第三辦公廳辦理；其中，較大筆土地(地號1534、1534-2、1641-1等三筆，土地面積合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5242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第二辦公廳，另面積較小土地(地號 1531-2、1531-3、1532 等三筆土地，土地面積合計 1204 平方公尺)，則興建第三辦公廳，並於 98-101 年，四年內興建完成。</p> <p>二、各期程內容：</p> <p>(一) 第一(98)年度：委託營建署辦理本項工程建築案、先期規劃(履勘、測量、環境影響評估及採購策略分析等)、建築初步規劃、設計(含先期規劃構想及總工程</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建造經費概估報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審查)，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41,430 千元。</p> <p>(二) 第二(99)年度：細部設計及圖說審查(圖說、計算書之製作、施工材料規範之編擬及工程、材料數量估算)、招標發包(招標文件編擬及廠商評選等)，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126,232 千元。</p> <p>(三) 第三(100)年度：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程進行之施工監造、督導，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279,277 千元。</p> <p>(四) 第四(101)年度：工程施工、房屋建築工程之履約管理及會驗(收)、房屋建築接收保管、內部設備之採購及驗收、辦公大樓正式啟用，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107,167 千元。</p> <p>三、第二辦公廳及第三辦公廳興建完成後，可解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過</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度擁擠及檔卷無處存放等空間嚴重不足窘境，並增進事務處理品質，及民眾洽公之便利及觀感。
	五、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現有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5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102/12/31	6000		營建(交通及建設)	<p>一、新建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18,195 平方公尺鋼骨構造辦公廳舍；本興建案業經行政院核定，預計於 98、99、100、101、102 年逐年編列預算，總計 698,245 千元。</p> <p>二、各期程內容：</p> <p>(一) 第一(98)年度：甄選建築師、規劃方案研商及定案，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2,000 千元。</p> <p>(二) 第二(99)年</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度：進行地上物拆除作業，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13,000千元。 (三) 第三(100)年度：細部設計及圖說審查、公告招標、工程施工，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70,000千元。 (四) 第四(101)年度：工程施工，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200,000千元。 (五) 第五(102)年度：工程施工、完工驗收，內部設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採購及驗收、並就現有辦公廳舍進行整修、正式啟用，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413,245千元。</p> <p>三、擴建辦公廳舍暨現有辦公廳舍整修完成後，可解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嚴重不足使用之情形，並有效紓解檢察業務之繁重壓力，增進事務處理品質，提升行政管理效率。</p>
	<p>六、臺灣鳳山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 6</p>	<p>社會發展</p>	<p>起:92/8/1 迄:101/8/31</p>	<p>35564</p>		<p>營建(交通及建設)</p>	<p>一、本計畫因應環境變遷、物價上漲，需修正房屋建築經費需求及期程，併提原尚未核定之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是以，高雄</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地檢署前已研提修正計畫並層報本部審查，刻正依 97 年 5 月 16 日本部意見，由內政部營建署配合辦理修正中，預計 97 年 8 月前完成修正計畫核定。本計畫修正需求如下：</p> <p>(一) 修正計畫期程：原預定 97 年 8 月完成之實施期程，陳請修正至 101 年 8 月完成，俾符現況。</p> <p>(二) 修正計畫經費：增列辦公廳舍新建計畫不足經費 5 億 4909 萬 9 千元及檢察官職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宿舍新建計畫經費 3 億 6107 萬 5 千元，修正總計畫經費為 20 億 4078 萬 5 千元（以上含物價調整費計 1 億 9919 萬 6 千元，不含土地費 3 億 5000 萬元）。 (三) 修正本案辦公廳舍新建計畫，預定 98 年 1 月完成細部設計，98 年 3 月完成建照申請，98 年 4 月完成工程發包，100 年 10 月完成工程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工，100年12月完成工程驗收，101年1月完成內部設備之採購及驗收，101年2月正式啟用。</p> <p>(四) 併列本案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預定98年1月完成規劃，98年10月完成細部設計，98年11月完成建照申請，99年1月完成工程發包，101年4月完成工程施工，101年6月完成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程驗收，101年7月完成內部設備之採購及驗收，101年8月正式啟用。</p> <p>二、本計畫能有效紓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之不足及安定檢察官居家生活，提升檢察功能與效率，並便利高雄地區民眾洽公，使政府為民服務之理念得予落實。</p>
	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杭州南路1至3期檢察官職務宿舍遷建購地案」 7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9/12/31	0		營建(交通及建設)	<p>一、緣起：有關本次職務宿舍遷建購地案，緣於該職務宿舍位於臺北市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案中，將配合行政院辦理騰空標售。</p> <p>二、依據：依本部97年3月27日法總字第0971200368</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號函示，就檢察官 1 至 3 期職務宿舍之遷建，研提計畫專案層報行政院同意撥用土地所需經費約 4.5 億元及後續興建宿舍規劃等事宜。</p> <p>三、作法：</p> <p>(一) 經統計檢察官職務宿舍一、二、三期各機關持有戶數為：本部 15 戶、最高法院檢察署 9 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3 戶、臺北地檢署 17 戶、金門高分檢、行政執行署、臺北看守所、士林行政執行</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處、矯正人員訓練所各1戶及臺灣高等法院5戶，總計74戶。</p> <p>(二) 組成專案小組，會勘現場。</p> <p>(三) 擬具興建計畫，爭取經費。</p> <p>四、效益：集中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可有效解決各機關因宿舍騰空標售後，致檢察官職務宿舍不足問題，及確保檢察官之人身安全，利於機關對於宿舍安全維護採整體規劃。</p>
十、其他設備 (資訊處) 3523019019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01 資訊設備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98/12/31	10000		資訊(輔助事務)	本計畫係依行政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計畫」辦理，統籌推動本部暨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代化之作業，以配合政府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廣泛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簡化文書處理程序，提高行政效率。近年，更進一步運用此計畫經費，配合行政院便民措施，規劃開發與『全國法規資料庫』相關之多項作業功能，期全面展現為民服務之行政宗旨。
	二、本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 01 資訊設備	社會發展	起:95/1/1 迄:98/12/31	50000		資訊(輔助事務)	「法務部 95 至 97 年度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奉行政院 93 年 9 月 16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42027 號函核定，本計畫主要工作為建置本部暨所屬機關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儲存設備、伺服器設備、網路連線設備，以達到資安區域聯防及集中備份機制，並提升伺服器處理效能及機關內部網路頻寬，藉以提高本部整體資通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
	三、毒品成癮者	公	起:97/1/1	62187	2015 年經濟	資訊(輔	「毒品成癮者單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單一窗口服務計畫（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01 資訊設備	公共建設	迄:100/12/31		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2007-2009)衝刺計畫(04.25.03.08)	助事務)	一窗口服務計畫」屬行政院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本計畫之規劃理念係將離開監所之毒品成癮者評估輔導紀錄完整且即時地轉入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管制系統，並彙整至本部『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以全程管控後續輔導階段與各項作為，期透過資訊系統有效的整合、管理與追蹤設計，達到降低毒品成癮者再犯之目標。另進一步藉由『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歷史紀錄與軌跡之分析，提供決策機關制定更適切之法令規章。本計畫在完成系統建置作業後，預期使用者將可充分掌握毒品成癮者之各項資訊，予以適當之輔導安置，並以降低毒品成癮者 10%再犯率為目標。
	四、法制作業共用系統（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公共建設	起:97/1/1 迄:100/12/31	13243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	資訊(輔助事務)	一、「法制作業共用系統」屬行政院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01 資訊設備	設			(2007-2009) 衝刺計畫 (04.25.03.08)		<p>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本計畫實施之目的係：</p> <p>(一) 建置法制作業共用系統，開發主管法規網站共用系統，以提供各部會建置主管法規網站，並簡化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作業，以即時正確更新資料庫內容。</p> <p>(二) 透過 WEB2.0 技術開放公民參與法規制定，並開發互動式法治教育交流網及教學平台，</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以推動公民參與及落實法治教學。</p> <p>(三) 整合法規服務與加強全國法規資料庫行銷推廣，以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p> <p>二、本計畫提供各部會主管法規共用服務系統及檢索功能，以節省各部會重覆開發網站之成本，並達成法令資訊公開目標。</p>
十一、其他設備(調查局)(本部調查局) 3523959019	一、建置亞太行動寬頻電信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01	社會發展	起:96/1/1 迄:99/12/31	30000		調查工作(法務) 調查工作(法務)	<p>本計畫係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針對亞太電信第三代行動電話通訊系統分年建置監察及自動分配管理系統，期於保障人民通訊自由前題下，依法執行必要之通訊監察，以捍衛國家安全、確保社會安定。</p> <p>本計畫原核定時程為 94 至 96 年</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度，94、95 年度未獲核列概算，計畫經費需求順延至 96 至 98 年度執行，96 年度納編概算 1 億元，97 年度納編概算 5,000 萬元，98 年度概算需求 3,400 萬元。</p> <p>（原建置東森電信公司固定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屬延續性計畫，97 年研提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97 年 5 月 7 日院臺法字第 0970017782 號函核定，變更計畫名稱為「建置亞太電信公司固定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p>
	<p>二、建置大眾電信公司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01</p>	<p>社會發展</p>	<p>起:96/1/1 迄:99/12/31</p>	<p>109000</p>		<p>調查工作(法務) 調查工作(法務)</p>	<p>一、本案屬延續性計畫，原核定建置時程為 92~94 年度，惟限於經費不足，未能於原計畫期間核列預算，經研提修正計畫並奉核定後，時程為 95 至 97 年度，95 年度經費需求</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為 1 億 3,584 萬元，96 年度經費需求為 1 億 2,907 萬 5,000 元，97 年度經費需求為 2,250 萬元。</p> <p>二、因 95 年度未獲核列經費，執行期程順延至 96~98 年度，96 年度納編概算 4,650 萬元，執行前端監察系統之建置，97 年度納編概算 6,000 萬元，辦理前端監察系統及後端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之建置；98 年度需求概算計 1 億 8,091 萬 5,000 元，將辦理後端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之建置及撥付前端監察系統應付未付款。若 98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將再研提修正計畫延長執行期程。</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三、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01	社會發展	起:98/1/1 迄:101/12/31	33000		調查工作(法務) 調查工作(法務)	一、本案屬新興計畫，業奉行政院 97 年 5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0970018670 號函核定。 二、98 年度經費需求為 1 億 73 萬元，執行通訊監察系統第一期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一期。
	四、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遷建工程中程計畫 01	社會發展	起:97/1/1 迄:99/12/31	55778		調查工作(法務)	一、苗栗縣站現有辦公房舍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建築物，建築總面積約為 1,337 m ² (約 405 坪)，係於民國 74 年興建完成，迄今已逾 21 年，期間該站員額已由原先 10 餘人迭次增加至 36 人(預計 10 年後增加為 43 人)，該站辦公空間狹窄擁擠、不敷使用情形極為嚴重。近因苗栗縣政府獲行政院 9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年 7 月 24 日 院授主忠一 字第 0950004491 號函核准， 於原地改建 新縣政大 樓，由於苗 栗縣站現址 位於新縣政 大樓規劃基 地內，經雙 方多次協商 後，協議由 苗栗縣政府 無償撥用土 地，再由本 部調查局自 行興建房舍 方式解決， 以致苗栗縣 站辦公房舍 必須配合遷 建至縣府無 償提供之苗 栗市玉清大 橋旁浮覆之 新生地南側 基地－苗栗 縣苗栗市芒 埔段 384-26 地號土地 上。上開遷 建案所需用 地，已層奉 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1 日 院授內中地 字第 0950054924 號函，核准 無償撥用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案。</p> <p>二、本計畫房屋興建經費，採分年分期編列概算方式辦理，逐年執行，並已於 97 年核列 2,630 萬元規劃設計及工程費。土地已由苗栗縣政府無償撥用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 384-26 地號土地，房屋興建規劃設計，亦已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建築師公開評選及簽約委任，建築師已完成苗栗縣政府之建造執照核發，目前正進行五大水電管路審查。</p> <p>三、本計畫 96 年核定，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 RC 結構辦公廳舍，每平方公尺造價 1 萬 8,300 元，由於近來營建工程物價大幅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漲，暨本案工址距離苗栗縣獅潭及神卓山活斷層帶約 11 公里，依最新耐震設計規範計算，建物水平地震強度需增加至 $V=0.1628W$，較一般設計水平地震力 $V=0.1224W$ 高出 33%，此部分增加鋼筋、混凝土及模版造價 850 萬 3,000 元，另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98 年度編列造價重新核估，共計需增加 3,092 萬元，本部調查局已於 97 年 4 月 23 日以調總肆字第 09700140300 號函向本部陳報修正計畫，爭取足夠之興建經費。</p>
	五、航業海員調	社	起:97/1/1	30000		調查工	一、本計畫於 9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查處及所屬 台中站合署 辦公房舍新 建工程計畫 01	會發展	迄:99/12/31			作(法務) 調查工 作(法務)	<p>年 6 月 12 日 以院臺法字 第 0960026268 號函原則同 意辦理。預 定興建之土 地位於台中 縣梧棲鎮下 寮段 474 之 4 地號等 6 筆，面積 7,766 平方公 尺約合 2,353 坪，業 獲行政院 94 年 6 月 9 日 以院授財產 接字第 0940016476 號函核准無 償撥用。預 定興建地上 五層、地下 一層辦公大 樓乙棟及警 衛室乙棟， 建築面積 3,648 平方公 尺，並配合 綠建築主體 大樓周邊環 境美化、排 水、車棚及 圍牆等附屬 設施，所有 建築、水電 工程經費新 台幣 110,075 千 元，擬編列 於 97 至 99</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年度分年執行。</p> <p>二、本案工程已辦理公開招標評選建築師規劃設計，並於5月9、10兩日進行基地地質鑽探工作，5月28日辦理土地鑑界，目前基本規劃設計工作已完成，惟因營建物價大幅上漲預估經費需增加2,349萬元，將補陳修正計畫書，申請依照新年度編列標準核列。</p>
	六、本部調查局 高雄市調查處擴建中程計畫 01	社會發展	起:94/1/1 迄:99/12/31	125908		調查工作(法務)	<p>一、高雄市調查處依據本部調查局業務職掌，負責有關高雄市地區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查現有高雄市調查處面積482坪，辦公空間嚴重不足，基地停車位亦嚴重不足。</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p>二、本案計畫前經本部 93 年 6 月 1 日法祕字第 0930022816 號函轉行政院 93 年 5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0930024316 號函核定在案。</p> <p>三、本案計畫 93 年核定之每平方公尺造價為 2 萬 3000 元正，惟依本部核定預算之期程，排定 96 年度發包。經查 96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標準已修正為每平方公尺造價為 2 萬 5500 元正，鑑於近年工程造價大幅上漲，為免無法順利發包，經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承辦人告知：類似案件該會均依發包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標準審核，惟須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報修正計畫。

前(96)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檢察功能	一、落實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提升清廉程度	74	<p>一、在掃除黑金方面，自「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暨後續推動方案實施以來，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包含掃黑、查賄、肅貪等類型案件，總計受理 72,122 件，起訴 9,092 件，被告 25,914 人，其中起訴立法委員 25 人、縣市長 12 人、正副議長 19 人、直轄市議員 36 人、縣市議員 144 人、鄉鎮市長 108 人、鄉鎮市民代表 227 人、村里長 173 人；在肅貪方面，執行後同期（89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月）起訴件數計 4,151 件，較執行前同期之 4,250 件，減少 2.33%；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起訴人數計 10,998 人，較執行前同期之 9,798 人增加 12.25%。</p> <p>二、重大案件成效部分，拉法葉軍購弊案經特調小組持續與瑞士聯邦司法部合作，瑞士政府已於 96 年 6 月間將已凍結之銀行帳戶內不法佣金中之 3 千 4 百萬美元（相當於新臺幣 11 億 2 千萬元）匯還我國政府，成為我國檢察史上首次成功跨國追討不法犯罪所得之個案。eee 三、96 年 4 月 2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特別偵查組」，職司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所定各項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案件之偵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則因業務移轉而於同日解散。；此外，本部依行政院 95 年 11 月 30 日核定之「反貪行動方案」，強化肅貪組織功能、加強打擊貪瀆犯罪，至 96 年底，總計扣押貪瀆所得合計 12 億 5019 萬 4743 元，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143 件。</p> <p>四、依據國際透明組織 2007 年公布之貪腐印象指數，我國為 5.7 分，排名第 34 名，領先受調查之 180 個國家之百分比為 81.1 %。</p>
	二、落實司法改革—精緻偵查內容、提升公訴品質	66	<p>一、為節省訴訟資源，使偵查及公訴更為精緻並有效率，以因應刑事訴訟新制所採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所需投入之大量偵查人力及時間，本部所屬各檢察署透過法律所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機制，有效篩選案件並疏減進入通常審判程序之案源，以避免司法資源無謂耗損及浪費，根據統計，96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偵查終結 402,115 件、506,648 人，非依通常程序起訴者 314,109</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p>件、395,052 人，佔 78.11%，達成度 118%，超越原定目標值，有效篩檢進入通常程序之案件，有助於提升公訴之品質。</p> <p>二、在審慎起訴及落實公訴之前提下，近年檢察官的辦案正確性(定罪率)均維持極高水準，96 年度平均 95.4%，較 95 年度 95.2% 提高 0.2%。</p> <p>三、96 年度持續辦理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研討會（例如：公訴檢察官進階班、人口販運案件及婦幼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環保糾紛司法偵審實務研究班、金融犯罪實務研習班…等），並隨時因應案件性質鼓勵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與各機關、團體所舉辦之專業訓練、研討會（例如人口販運、智慧財產權、金融實務、暴力犯罪議題），全年度逾 20 項次，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案件偵辦品質。</p>
	三、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 <p>一、為防制毒品氾濫，毒害國民身心健康，政府全面向毒品宣戰，將 94 年至 97 年訂為全國反毒作戰年，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本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計新收 86,281 件，偵查終結約 8 萬 5 千件、8 萬 6 千人，其中起訴 39,334 件、40,175 人，偵結人數起訴率為 46.5%，較 92 年度起訴率(偵結 57,081 人，起訴 14,974 人)26.23% 高出 20.27%，達成目標；美國國務院公布之「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書」(International Narcotic Control Strategy Report)自 2000 年起即將我國自「毒品轉運國名單」除名而未再列入。</p> <p>二、96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2007 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其中 2 天 5 場之研討會共發表 19 篇之專題報告，邀集美國、澳大利亞、菲律賓、越南、法國、日本、加拿大、泰國、馬來西亞等 9 個國家之 33 名重要學者、反毒政策制定或執行策略之主政官員，呈現我國反毒績效，並了解國際反毒新趨勢。</p> <p>三、自 96 年 7 月起，由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全面推動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之「藥</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癮戒斷之替代療法」(簡稱「減害計畫」)，以有效降低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吸毒人口，減少愛滋病毒之蔓延及毒品之需求。
	四、強化觀察勒戒、戒治功能，降低再犯比率。	3%	<p>一、依 96 年底本部統計數據顯示,92 年出所受戒治人之 5 年內再犯率為 56.7%,與 91 年出所受戒治人之 5 年內再犯率為 58.3%,其再犯率已下降達 1.6%。</p> <p>二、95 年出所受戒治人 1 年內之再犯率為 18.5% ，與 94 年出所受戒治人 1 年內之再犯率為 19.3% ，其再犯率已下降達 0.8% 。</p> <p>三、毒品成癮有如精神慢性病一般，要防止其復發，有其困難性存在，更遑論降低毒品犯再犯率，然本部雖知此一現實狀況，仍努力不懈，除戒治所本身之專業人員致力於戒毒實務外，更結合外界社會醫療團隊整合戒治醫療模式，以及運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追蹤輔導，方使目前毒品犯再犯率有下降之機會。</p>
二、推動獄政改革	一、增進獄政透明化，全面開放邀請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落實人權保障	24	<p>一、為使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家屬瞭解本部近年來的各項獄政革新重要措施及成就，並讓收容人家屬瞭解其親人在矯正機關之日常生活狀況，將全面開放邀請收容人家屬參訪該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同時實地參觀各項技能訓練與教誨教育之矯正成果、環境設備及管教措施，以強化彼此共識和瞭解，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達成雙向溝通、管教透明化及落實人權保障的多重目標，實現「政府用心，人民安心」的理念。</p> <p>二、96 年度目標值為 24% (衡量標準係以年度總平均收容人數為分母，各矯正機關年度參訪人數為分子，再乘以 100%)。</p> <p>三、96 年 1 月至 12 月各矯正機關計辦理 1022 次，收容人家屬參訪人數計有 29339 人次，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平均總數約為 53000 人，其績效衡量值為 55.3% 已達成預期目標，成效良好，未來本部將依各年度目標值積極督辦各矯正機關戮力辦理。</p> <p>四、為落實本案辦理績效，本部除督促各矯正機關定期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依限陳報相關成果，俾利考核控管外，並將利用矯正司現行各科業務評鑑及各區視察巡視查察等機會，不定期前往了解有關本項業務之辦理</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情形，以求周全。
	二、開辦符合就業市場且具實用性、利於謀生之短期技能訓練，促進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80	<p>一、96年度各矯正機關針對當前就業市場趨勢，業已開辦具實用性、利於謀生之短期技能訓練，例如地方小吃、冷飲調理、花藝造型、麵包烘焙、鄉土美食、中式麵食、園藝、電器修護、女子美容、女子美髮、陶藝、縫紉、理髮、各類藝品製作等技能訓練班，共計 261 班次，參訓收容人共 4,256 人次，對於收容人日後謀職就業助益甚大。</p> <p>二、總計 96 年度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參加短期實用謀生技能訓練之人數已達 4,256 人，已逾 96 年預定訓練人數 3,000 人，本年度目標達成度已達 100%。</p> <p>三、為落實本案辦理績效，本部不定期舉辦技訓成果發表展覽活動，並請各矯正機關主動配合各地更生保護會安排更生輔導員及各地就業服務站等專業人士入監辦理就業輔導講座，宣傳就業資訊，激發收容人就業意願，協助收容人順利謀職就業。</p> <p>四、使收容人達到訓練、實習、製造之連貫性工作經驗，出監所後即能投入就業市場，係本部既定之政策及努力目標。各矯正機關對於技能訓練結訓學員於重新配發作業時，除採取優先配業至與技能訓練相關之作業場所，或使其繼續研習進階之實用技能外，另尋求與民間廠商建教合作，開辦相關之作業生產項目，提供收容人實際操作經驗。</p>
	三、確保收容人醫療人權，薦送矯正人員取得救護技術員執照，爭取醫療時效	9	<p>一、96 年度業已假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舉辦 4 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共計培訓 200 名同仁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執照，此外，各矯正機關亦薦送同仁參加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初級戒護技術員訓練，各矯正機關基層人員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執照人數累計已達 9%，達成本年度預計目標。</p> <p>二、為延長初級救護技術員執照之有效期限，本部亦開辦初級戒護技術員複訓班，96 年度共計開辦 2 班。另為強化醫療照護品質，本部亦利用醫療專區培德醫院之人力資源與設備，開辦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由各機關薦送符合視同作業規定之收容人，於訓練後移送回原機關擔任看護工作，96 年度共計開辦 4 班，92 名收容人參訓。</p>
三、提升保護績效	一、組成心理創傷復健	80	一、積極協助犯罪被害人走出陰霾，重建其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團隊，推動「溫馨(心)專案—撫慰犯罪被害人心靈」。(5%)		<p>生活，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全力推動溫馨(心)專案，藉由「室內創傷門診」及「戶外創傷復健團體治療活動」協助有心靈創傷之被害人進行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經統計 96 年 1 月至 12 月，該會辦理室內創傷門診，服務 4,529 人次，支出金額 369 萬 7,620 元；辦理戶外團體輔導活動，服務 7,033 人次，支出金額 863 萬 8,416 元；合計服務 1 萬 1,562 人次，支出金額 1,233 萬 6,036 元。已達成全年度目標 8,000 人次之 145%。</p> <p>二、本部於 96 年 1 月 3 日以法保決字第 0951003114 號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積極結合在地專業心理輔導、諮商、治療（如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生命線、張老師及鄰近大專院校心理系或社工系）等資源，成立專業心理創傷復健團隊，落實團體輔導活動之實施，規劃符合標的群體（個案）需求之「團體諮商」，提升個別諮商品質。</p> <p>三、廣納社會熱心人士及受輔導個案擔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施以專業訓練，吸納社會資源加入，彌補政府人力不足，並藉由各地志工服務之連結與運用，擴大犯罪被害人保護範圍，建構全國更深化及廣化之保護網絡。</p>
	二、推動更生輔導員認輔更生人（以受認輔之更生人人次計 5%）	72	<p>督導更生保護會運用專任人員、志工、協力廠商、就業服務及職訓機關等社會資源，辦理入監輔導（宣導）及出監後之輔導，對於即將於三個月內出獄之收容人，以一對一方式認輔，針對需求提供個別協助，出獄後並持續鏗而不捨的持續關懷，以銜接出獄前後之輔導，認輔期間每月至少追蹤二次以上，以持續追蹤，深化輔導功能，96 年度計認輔 8,497 人次，已達全年目標（5,768 人次）之 147%。</p>
四、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	一、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專精小組執行成效	74	<p>一、本案期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檢調機關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略為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 300 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為</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昇查處品質與效能。</p> <p>二、96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值為74%，截至96年12月底止，實際執行成效為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計91案，其中組成查處業務專精小組者計69案占75.82%，達成計畫目標值。(69/91=75.82%)</p> <p>三、辦理「漁會會員溢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各縣市辦理採購抓斗式資源回收(垃圾)車」、「補助辦理社會福利設施有無不法」、「假捐贈真逃稅弊案」等重大專案稽核，所涉弊案之不法金額總計約達45億餘元，預估「反浪費」清查之執行成效達85億元。相關違法案件均已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以澈底掃除不法，以期防杜不法並有效打擊犯罪，展現政府反貪腐、反浪費之決心。</p> <p>四、計算標準式：(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x100%。</p>
	二、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陽光法案。	23	<p>一、為落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本部中程施政計畫(94至97年度)已規劃逐年提高財產申報資料抽查比率，自94年度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之抽查比率衡量指標年度目標值如下：94年度21%、95年度22%、96年度23%、97年度25%，96年各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由申報案件3萬1,704件中抽查7,637件，審查比例為24.09%，已達成原規劃比例23%之目標值。</p> <p>二、本部96年1至12月審議各級政風機構所移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共計460件，經審議結果，裁罰件數412案，裁罰率為89.5%，裁罰金額達2,837萬元，確實辦理實質審查作業。</p> <p>三、96年3月21日修正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除擴大申報義務人範圍外，並增訂卸離職申報、財產強制信託、變動申報等制度及財產來源不明之行政罰。另96年12月配合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陳報行政院審議。</p>
五、充實全國法規	一、推動法規英譯上網	81	截至96年12月底止，歷史法規應譯數共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資料庫服務內涵			2,265 筆，實際已通報數 2,036 筆；96 年法規應通報英譯法規數共 363 筆，實際已通報數 295 筆，故依原訂衡量標準計算： 【〔(2,036/2,265)+(295/363)〕/2 * 100% =85.6%】至 96 年 12 月本項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5.6%，達成年度目標。
	二、辦理檢察、矯正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90	一、96 年 10 月完成本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 3 項便民 e 化服務建置、推廣與宣導作業，運用自然人憑證驗證身分，並正式提供民眾線上申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請發結案證明書」、「請發執行完畢證明書」、「補發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等 21 項申辦作業，提供矯正機關之「傳統工藝傳承及自營產品展售網站」、「委託加工承攬網站」、「接見登記網路(語音)預約作業」、「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等 4 項為民服務作業，及提供義務人線上查詢移送行政執行案件資料，查得資料包含欠稅、欠費、健保及罰鍰等繳款案件內容，並已完成健保案件網路繳費連結作業，可免除義務人出門繳費之舟車勞頓。 二、另推動便利商店代收新臺幣(下同)2 萬元以下欠稅案件作業，96 年度已在桃園執行處試辦轄區內綜合所得稅、地方稅類案件於傳繳通知單上列印代收條碼，義務人即可持繳款單於繳款期限內至全省 8,000 餘家便利商店門市繳納，提供義務人更便利多元的繳款管道。本項作業亦已於 97 年度全面推廣實施，便利全國繳款民眾。 三、本項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目標。97 年度將加強系統功能之宣導，提昇為民服務之成效。
	三、加強網站使用率	20200000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點閱人數已達 21,171,979 人次，相較於 95 年 12 月底網站點閱人數 16,992,611 人次，點閱人次成長量為 4,179,368 人次，達成年度目標。
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一、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	110	一、有關 96 年度各行政執行處每股執行人員(執行書記官、執行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已依規定聘請學識經歷均豐之學者專家評定，並將本項預定目標值原定 100%修正為 110%。 二、2)各行政執行處為強化法治功能，堅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程序正義，及兼顧人民權益，積極辦理執行案件，96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790,271,517元，累計徵起金額26,107,961,403元，再創新高（較95年度242億1,936萬9,149元增加19億餘元），更於97年1月9日突破1,400億元，績效斐然，達成率297.01%，達成年度目標。
	二、提升投資報酬率	12.50	<p>一、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為使行政執行官具宏觀之執行理念，學習新的執行策略與技巧，充實專業知能，於96年11月28日辦理行政執行官在職訓練；除此賡續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爰以96年度之目標值修正為12.5合理倍數（原預定11.00）</p> <p>二、查96年度各處累計清償金額26,107,961,403元，預算累計支用數1,141,072,059元，投資報酬率22.88倍，達成年度目標。</p>

上(97)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檢察功能	1、落實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提升清廉程度	<p>一、本部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及其後續方案，在掃除黑金部份，截至 97 年 5 月底止，總計受理 76,923 件，起訴 9,746 件，被告 27,780 人，其中起訴立法委員 30 人、縣市長 12 人、鄉鎮市長 111 人、村里長 183 人、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19 人、直轄市議員 36 人、縣市議員 146 人、鄉鎮市民代表 228 人；在肅貪方面，截至 96 年 4 月底止，起訴之貪瀆案件有 4,315 件、11,662 人，查獲貪瀆金額 308 餘億元。</p> <p>二、97 年 2 月 4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各地檢署，針對起訴後經一審法院判決無罪之貪瀆案件，分析無罪理由予以檢討，期逐步建立無罪分析制度，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三、有關查察賄選工作部分，本部針對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因應立委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兩票新制，擬定具體反賄選宣導及查察賄選工作綱領，加強反賄選六大重點工作、10 項查賄新作為，於 96 年 7 月 3 日即全面啟動賄選查察機制，迄 97 年 6 月 9 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受理 8,246 件、18,573 人，起訴 407 件、1,231 人，一審判決有罪者 246 人，終審判決有罪者 121 人；97 年 2 月 1 日並修正發布「鼓勵檢舉賄選要點」。</p> <p>四、辦理 97 年度內線交易查緝研習班，查扣犯罪所得資金研習班，期建立金融犯罪查緝專業知能並提升犯罪所得追查意識。</p>
	2、落實司法改革—精緻偵查內容、提升公訴品質	<p>一、持續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各項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如：「法務部 97 年度司法互助實務研習會」、「97 年度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研習會」、「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或鼓勵參與各機關、單位舉辦之業務研討會，如法醫研究所主辦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智慧財產局舉辦之著作權法相關議題研討會，以提升專業技能，傳承技能及經驗。</p> <p>二、96 年 1-5 月偵查案件依通常程序之起訴率為 22.3%，偵字案件起訴後裁判結果之檢察官辦案正確性為 95.6%，顯示法律所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方式，已有效篩選進入通常程序之案源，偵查作為愈趨精緻、嚴謹，有助於提升公訴品質。</p> <p>三、配合檢察官追訴不法具體求刑由偵查終結起訴時移至「審理階段」，修正「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提示檢察官偵辦贓物案件應行注意之點」；並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針對認罪協商建立內部控管制度。
	3、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p>一、為防制毒品氾濫，毒害國民身心健康，將 94 年至 97 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96 年 1-5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36,309 人，起訴 19,130 件、19,432 人，偵查終結起訴率（以人數計）53.5%，相較 96 年同期（41.0%）增加 12.5%。</p> <p>二、96 年 1-4 月，各緝毒機關查獲第一級毒品計 36.2 公斤，第二級毒品計 18.4 公斤，第三級毒品計 361.6 公斤，第四級毒品計 91.0 公斤（純質淨重），96 年 1-5 月間查獲毒品製造工廠計 11 座。</p> <p>三、美國國務院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布「2007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書」(International Narcotic Control Strategy Report)已連續 8 年將我國自「毒品轉運國名單」除名，並對我國緝毒成效深表肯定。</p> <p>四、97 年 4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48431 號令公布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條文。</p>
	4、強化觀察勒戒、戒治功能，降低再犯比率。	毒品成癮有如精神慢性病一般，要防止其復發，有其困難性存在，更遑論降低毒品犯再犯率，然本部雖知此一現實狀況，仍努力不懈，除戒治所本身之專業人員致力於戒毒實務外，更結合外界社會醫療團隊整合戒治醫療模式，以及運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追蹤輔導，使目前毒品犯再犯率有下降之機會。
二、推動獄政改革	1、增進獄政透明化，全面開放邀請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落實人權保障	97 年 4 月底各矯正機關教誨志工 1307 人，社會志工 3771 人，96 年下半年度收容人家屬參訪人數計有 29339 人次，成效良好。
	2、開辦符合就業市場且具實用性、利於謀生之短期技能訓練，促進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97 年 4 月各矯正機關針對當前就業市場趨勢，已開辦具實用性、利於謀生之短期技能訓練，例如地方小吃、冷飲調理、陶藝、縫紉、理髮、各類藝品製作等技能訓練班，共計 112 班次，參訓收容人共 1721 人次，對於收容人日後謀職就業助益甚大。
	3、確保收容人醫療人權，薦送矯正人員取得救護技術員執照，爭取醫療時效	97 年為強化醫療照護品質，本部利用醫療專區培德醫院之人力資源與設備，開辦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由各機關薦送符合視同作業規定之收容人，於訓練後移送回原機關擔任看護工作。
三、提升保護績效	1、組成心理創傷復健團隊，推動「溫馨(心)專案—撫慰犯罪被害人心靈」。(5%)	積極協助犯罪被害人走出陰霾，重建其生活，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全力推動溫馨(心)專案，藉由「室內創傷門診」及「戶外創傷復健團體治療活動」協助有心靈創傷之被害人進行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經統計 97 年 1 月至 4 月，該會辦理室內創傷門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診，服務 367 人次，支出金額新臺幣（下同）39 萬 3,527 元；辦理戶外團體輔導活動，服務 1,569 人次，支出金額 77 萬 8,150 元；合計服務 1,936 人次，支出金額 117 萬 1,677 元。
	2、推動更生輔導員認輔更生人（以受認輔之更生人人次計）	督導更生保護會運用專任人員、志工、協力廠商、就業服務及職訓機關等社會資源，辦理入監輔導（宣導）及出監後之輔導，對於即將於三個月內出獄之收容人，以一對一方式認輔，針對需求提供個別協助，出獄後並持續鍥而不捨的持續關懷，以銜接出獄前後之輔導，認輔期間每月至少追蹤二次以上，以持續追蹤，深化輔導功能，97 年 1-4 月度計認輔 2,556 人次。
四、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	1、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專精小組執行成效	一、本期各級政風機構蒐報並函送檢、調機關偵辦涉嫌官商勾結、黑道圍標等相關貪瀆案件共 90 案，其中 6 案屬於重大貪瀆案件，業直接函送各地區檢、調機關偵辦。 二、對於機關發生重大貪瀆案件，經檢討貪瀆弊案發生原因及研擬改進對策，提出貪瀆弊案檢討專報 14 篇，以落實「預防－查處－再預防」觀念與作法，供機關首長及同仁參考，以突顯政風機構執行查處業務成效。
	2、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陽光法案。	一、97 年度各機關已開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實質審核，由總申報案件 3 萬 1,287 件中抽查 8,085 件進行實質審核，審核比例為 25.84%，達成立法院要求抽籤比例應達 25% 之目標值。 二、97 年第一季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議裁罰案件 113 件，核定裁罰 105 件，裁罰金額達 758 萬元；審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 2 件，核定裁罰 1 件，裁罰金額為 100 萬元。
五、充實全國法規資料庫服務內涵	1、推動法規英譯上網	截至 97 年 5 月底止，歷史法規應譯數共 2,414 筆，實際已通報數 2,365 筆；97 年 5 月法規應通報英譯法規數共 177 筆，實際已通報數 138 筆，故依原訂衡量標準計算：【 $\left[\frac{(2,365/2,414) + (138/177)}{2} \right] * 100\% = 88\%$ 】，至 97 年 5 月本項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8%。
	2、加強網站使用率	截至 97 年 5 月底止，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點閱人數已達 23,176,816 人次，相較於 96 年 12 月底網站點閱人數 21,171,979 人次，點閱人次成長量為 2,004,837 人次。
	3、辦理檢察、矯正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一、本部於 96 年 10 月完成檢察、矯正、行政執行 3 項便民 e 化服務建置、推廣與宣導作業，運用自然人憑證驗證身分，並正式提供民眾線上申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請發結案證明書」、「請發執行完畢證明書」、「補發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等 21 項申辦作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業，提供矯正機關之「傳統工藝傳承及自營產品展售網站」、「委託加工承攬網站」、「接見登記網路(語音)預約作業」、「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等 4 項為民服務作業，及提供義務人線上查詢移送行政執行案件資料，查得資料包含欠稅、欠費、健保及罰鍰等繳款案件內容，並已完成健保案件網路繳費連結作業，可免除義務人出門繳費之舟車勞。相關便民申辦服務作業，自 97 年度起持續辦理宣導與推廣作業。</p> <p>二、另推動便利商店代收 2 萬元以下欠稅案件作業，96 年 11 月起已在桃園執行處試辦轄區內綜合所得稅、地方稅類案件於傳繳通知單上列印代收條碼，義務人即可持繳款單於繳款期限內至全省 8,000 餘家便利商店門市繳納，提供義務人更便利多元的繳款管道。截至 97 年 5 月底，檢討桃園執行處之試辦情形，民眾至便利超商繳納之件數計 3,947 件，收取金額為 22,688,823 元，應屬成效優良，故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已推廣至全省 13 個執行處實施，便利全國繳款民眾。</p>
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	<p>一、有關 97 年度各行政執行處每股執行人員(執行書記官、執行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已依規定聘請學識經歷均豐之學者專家評定；本項預定目標值原定 100%修正為 120%。</p> <p>二、各行政執行處為強化法治功能，堅守程序正義，及兼顧人民權益，積極辦理執行案件，97 年 1 月份至 5 月份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為 4,382,751,500 元，徵起金額累計 11,834,852,894 元，達成率 270.03%。於 97 年 5 月 15 日突破 1,500 億元，績效斐然。</p>
	2、提升投資報酬率	<p>一、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充實專業知能，使學習新的執行策略與技巧，輔以替代役及委外人力賡續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以降低執行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爰 97 年度之目標值修正為 14.00 合理倍數(原預定 11.50)。</p> <p>二、查 97 年 1 月份至 5 月份各處累計清償金額 11,834,852,894 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601,557,765 元，投資報酬率 19.67 倍。</p>